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方科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规定等有关规定，就千方科技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58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46,680,497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38.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799,999,964.32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承销费、律师费、验资机构验资费、股份登记费等）人民币26,126,680.5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73,873,283.82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0582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	208,112.20	180,000.00
	合计	208,112.20	18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

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另行筹措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截至2018年2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13,809.3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43,809.33万元，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70,0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余额尚未经会计师审计）。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5年12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6年6月2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6年11月7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全体董事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弥补日常经营资金缺口，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决定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0.00万元闲置资金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风

险投资行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通过此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一年期贷款利率(4.35%)计算，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1,305万元。

四、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作为千方科技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对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

（一）千方科技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千方科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因此，千方科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华泰联合同

意千方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李金虎 白 岚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